校 外 實 習 家 長 同 意 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 （學號： 　 ，連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，依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前往 　　　　　實習，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個工作天（至少162小時以上）。

本人同意依據「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在實習期間除學校之學生平安保險外，需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(亦同意由實習單位視狀況加保其他相關保險)。若未經貴系確認投保證明符合實習合約期間，即不得修習本系開設之「校外實習」相關課程。

此致

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學生家長 簽章

中華民國年 月日